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翌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46號、第12873號、115年度偵字第67號、第224號、第4355號、第4728號、115年度偵緝字第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7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翌誠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沒收，分別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7所示。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竊盜金額更正為新台幣200元，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意見調查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2、3、5、6、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所犯7罪名，各次行為時間、地點、態樣、標的物，均可相互區別，為可分之數行為，應分論併罰。
-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3年度易緝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至114年6月5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判決附表編號1、2、3、5、6、7

01 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均為累犯。而司法院大法官釋
0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
03 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致生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法院
04 始得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並非指前案為同
05 性質之案件始有累犯加重之適用。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06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卻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7 之罪，依其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08 指情事，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2、3、5、6、7所示竊盜罪均
09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項竊盜前科，經入監執行釋放之後，
11 卻依然故我，一而再、再而三行竊，隨機找尋機車置物箱、
12 汽車來偷取他人物品，被告表示是因為沒錢吃飯才會犯案，
13 顯示被告依然不知正當工作去賺取生活所需，造成他人財產
14 損失，應予非難。本院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賠
15 償各被害人損失，自述罹患精神分裂、無業等一切情狀，分
16 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由於被告仍有多項判決前
18 科，與本案合於定執行刑要件，為免重覆定刑致司法資源耗
19 費、法律關係複雜化，本案暫不定執行刑。

20 五、沒收：

21 被告竊得之財物除部分已經發還給被害人以外，其餘尚未歸
22 還或扣案者，屬於被告犯罪所得（分別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
23 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284條之1、第454
26 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書晴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蔡嘉萍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4 本判決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竊盜金額為新台幣 200元)	吳翌誠犯竊盜罪，累犯，處 罰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 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 幣二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吳翌誠犯竊盜罪，累犯，處 罰金新台幣二萬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 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拖鞋

		造型悠遊卡一個（內有儲值金約新台幣五百元）及藍色筆記本一本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吳翌誠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全聯面額新台幣一百元禮券三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吳翌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吳翌誠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吳翌誠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吳翌誠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0346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2873號

06

115年度偵字第67號

07

115年度偵字第224號

08

115年度偵字第4355號

09

115年度偵字第4728號

10

115年度偵緝字第296號

11

被 告 吳翌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翌誠前於民國113年5月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緝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甫於114年6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仍不知悔改，竟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犯行：

24

25

(一)114年度偵字第10346號：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22日
02 9時34分許，在址設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玉
03 清宮，徒手竊取林盟欽所管理之宮內神像上紅包(約新臺幣
04 【下同】1,500元)得手。

05 (二)114年度偵字第12873號：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9月11日
07 0時50分許，在雲林縣○○鄉○○村○○○00○0號，徒手竊
08 取林銘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
09 之皮夾1個(內含有機車行照、健保卡、一卡通、數張會員
10 卡)、拖鞋造型悠遊卡1個(內有儲值金約500元)及藍色筆記
11 本1本得手(已發還之物品如附表所示)。

12 (三)115年度偵字第67號：

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0月3日
14 23時32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徒手竊取張元彰
15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全聯面
16 額100元禮券3張(價值300元)得手。

17 (四)115年度偵字第224號：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114年8
19 月19日13時30分許，在台中市旱溪街聖母橋附近，將楊博舜
20 不慎掉落遺失之IPHONE 13手機1支(已發還)取走，而未交還
21 予警察機關認領，即易持有為所有而將之侵占入己。

22 (五)115年度偵字第4355號：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2日
24 15時13分許，在雲林縣○○市○○街00號前，徒手打開陳國
25 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竊取放置於車
26 內之現金1萬1,800元(裝於紅包袋內)得手。

27 (六)115年度偵字第4728號：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8日
29 0時34分許，在雲林縣○○市○○街00○00號，徒手打開吳
30 明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門，竊取放置於
31 車內之硬幣數枚(約1,000元)得手。

01 (七)115年度偵緝字第296號：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8月25日
03 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見劉慈容停放
04 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約新臺幣
05 【下同】10萬元，業已發還）鑰匙未拔，遂徒手開啟駕駛
06 座車門，以此方式竊取劉慈容所有之上開車輛1台得手。

07 二、案經陳國分、吳明峰、劉慈容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08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至(六)部分，業經被告吳翌誠於警詢時及
11 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盟欽、林銘祺、張元彰、楊
12 博舜、告訴人陳國分、吳明峰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
13 並有下列證據：

14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
15 份在卷可參。

16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相關
18 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

19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截
20 圖及相關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

21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
22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

23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相關照片各1份
24 在卷可參。

25 (六)犯罪事實一、(六)部分，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相關照片、車輛
26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

27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一、(七)犯行，辯稱：伊以為
28 是伊叔叔吳文志的車，伊聽說他好像回雲林住了，吳文志的
29 車子廠牌好像是喜美，銀色的，伊不記得車牌號碼等語。惟
30 查：

31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劉慈容所有之6S-3

960號自用小客車乙節，核與告訴人劉慈容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勘察照片12張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6S-396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為福特六和，且被告係在臺中竊取本案車輛，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勘察照片等在卷可憑，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就犯罪事實一、(七)之竊盜犯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五)、(六)、(七)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上開所犯6次竊盜、1次侵占遺失物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竟不知悔改前非，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七)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及6S-3960號自用小客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侵占之IPHONE 13手機1支，業經發還予被害人林銘祺、劉慈容及楊博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書 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 功 耀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犯罪事實一、(二)已發還之物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黃色三折皮夾	1個
2	機車行照（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1張
3	健保卡	1張
4	一卡通	1張
5	會員卡（大林3C）	1張
6	會員卡（燦坤）	1張
7	會員卡（康是美）	1張
8	會員卡（屈臣氏）	1張
9	會員卡（特力屋）	1張
10	會員卡（CITY WASH）	1張